

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區代議字第 1100100040 號 修訂

- 一、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發放本區 55 歲以上老人春節慰問金，以落實在地就養老人福利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區於當年度 1 月 1 日年滿 55 歲以上，且設籍本區滿一年之老人，得依本要點領取春節慰問金。
- 三、 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(一)55 歲至 5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(二) 60 歲至 6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(三)70 歲至 7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(四)80 歲至 8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(五)90 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10,000 元。老人
- 四、 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期限為當年度 2 月 5 日至 5 月 5 日止，如於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未領者，視同放棄。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得委託他人代領。
本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領取或受委託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代領。
- 五、 本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前一個月應辦理公告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